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刘永交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刘永交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经核查，刘永交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程序合法合规。刘永交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及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刘永交先生辞去相应职务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日常运作产生影响。

2、关于公司聘任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杨振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卫祥云_____、王远明_____、何进日_____。

2019年1月2日